

第三部分：結論及建議

是項檢討以顧問研究小組的研究結果，包括該小組蒐集的文件和實地諮詢的結果為基礎，並以世界可比較地區的數據佐證，詳情載於本報告第二部分（即顧問報告）附件 A。有關資料主要摘自網站等公開來源，範圍和一致性有其局限。不過，專責小組成員對世界各地的研究制度有廣泛深入的認識，為檢討工作達致的結論和提出建議帶來正面影響。顧問研究小組對所得資料作出詳盡分析，專責小組予以感謝。

2. 我們留意到，香港的研究資助制度甚為成熟，發展完善，優點甚多，成果豐碩，並展示了領導人員的卓越才幹，值得讚揚。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研資局仍能有效應對香港研究活動大增的問題，建立了一個可與世界各地媲美的制度。在現今的知識型經濟，研究越見重要，我們相信，有關制度可進一步發展。香港具有的穩固基礎，可為研究提供強力支援。

3. 我們注意到，研資局的整體財政預算在 25 年間由 1 億元增至 11.27 億元，獲資助項目的數量和類別、管理的計劃類別，以及支持的研究人員數目亦相應增加，計劃組合亦日益多元化。為配合上述發展，研資局須相應加強管理工作，例如推行更全面的學者評審制度，亦須提升預測和應付轉變的能力，以面對一個競爭激烈的國際環境。研資局 / 教資會雙管齊下，以整體補助金及競逐方式分配的撥款支援研究工作，專責小組對此表示歡迎，並鼓勵研資局繼續努力，設法加強競爭力和簡化轄下計劃的組合。

4. 在教資會及其他各方的支持下，研資局制定了穩健可靠的程序。有證據顯示，研資局的行政人員備受信賴和重視。妥善的學者評審制度獲國際公認，是有關制度得以維持穩健的關鍵。世界各地的學者都有參予香港的學者評審工作，程度既深且廣，殊堪讚賞。此外，在處理涉嫌研究行為失當個案或研究行為失當屬實個案方面，雖有可予改善之處(我們留意到研資局已展開這方面的工作)，仍然令人信服。我們必須強調，本地及世界各地的觀察者均認為，研資局所資助的研究成果及所定程序，均質素優良。

5. 專責小組表示，沒有有力證據支持徹底改變研資局的方向，或重組研資局或改革該局推行的研究資助制度，例如另設獨立於教資會的機構。研資局目前的運作規模及香港研究制度的規模，均不足以支持有關改變。現行制度行之有效，可與其他比較地區媲美，但會繼續面對本結論載述的種種挑戰。本文所載各點並非按重要程度先後列出，故應一併閱讀。

I. 溝通和參與

6. 專責小組認為，研資局在溝通和參與方面，面對重大而迫切的挑戰。例如，聚焦小組討論會的意見及其他證據顯示，不少問卷受訪者認為研資局欠缺透明度，建議盡快採取目標清晰的適當措施。從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未能掌握研資局及其政策的整體策略方向和目標、對程序認識不足、對評審是否公正及評審結果是否透明抱有懷疑，以及對研究人員與其他人員可如何參與研資局的活動有不同理解等層面，都反映出欠缺透明度的問題。

7. 在審視這些事宜時，我們必須明白溝通與參與之別。機構要取信於人，不僅須定期發放清晰準確的資料(這點可予改善)，亦須讓持份者參與，令研究政策和策略不斷與時並進。這有賴各方同心協力：研資局須以「公開論壇」為基礎，提供更多常設的實質參與途徑，研究人員亦須願意投入，參與有關活動。最後，我們認為大學及頒授自資學位院校須更加主動，促進溝通。溝通和參與端賴雙方合作。

8. 這方面的工作如能加強，制度便會更易於理解、更為人信賴，而且更具活力，更能吸引更多元的人才，也更能配合新措施的推行。專責小組認為，如能改善溝通和參與，研資局的工作可大有得益。

II. 香港的總體研究資助額

9. 由於薪金及設備開支上漲，加上總體研究數量增加，世界各地研究所需的經費越來越多。第二部分第 3.1.1 段的數據顯示，香港的研究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國際上常用的量度方法)，較其他地區為低，這難免會影響競爭力。現時，若干鄰近國家 / 地區致力在極富競爭力的地點建立質優譽隆的制度，對本港競爭力的影響尤大。專責小組不宜用太多篇幅談論此點，但這是檢討結果的重要一環，如不特別指出，可說是怠忽職守。我們察覺到，有受訪者關注以定額的基金資助研究是否可以持續下去，以及現今研究的需求和經費不斷轉變及增加，這種制度不知能否應對。世界各地對頂尖研究人才需求甚殷，爭相羅致。香港暫時沒有這方面的問題，但研究人員流動性甚高，他們的去向主要取決於研究經費。

10. 香港必須處理這些問題，制度才可茁壯成長。

III. 蒐集數據

11. 研究制度自行蒐集有關其運作及成果的數據，以便監察表現，並佐證規劃和策略，這良好做法漸見普遍。為配合國際上的良好做法，研資局可考慮蒐集更豐富的數據，例如有關多元化與公平性、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支持的研究生的畢業去向、申請者及獲資助者所處的事業階段，以及教學與研究如何連繫等資料。我們注意到，香港的數據蒐集工作受法律規限，但我們認為，這項工作對日後運作具重大意義。

12. 此外，我們認為，安排當輪的評審小組就收到的申請個案撰寫定期回顧報告，有助找出現有研究項目(特別從跨學科潛力的角度)的優劣及是否供求失衡。這項安排現時獲多個地區採用，可以提供有用的策略資訊。另一種做法是在目前定期的研究評審工作以外，另行對獲資助的研究項目作事後評估。這些評估工作可委託外間機構(例如以學科為本的形式進行)，或由內部人員進行。這些措施或許對研究影響與成效的討論有助益(見下文第 V 部分)。

IV. 不常見的類別

13. 專責小組留意到，研資局將項目分為「基礎」與「應用」兩類研究，以及分為「以本地問題為主」與「具國際重要性」兩類，這做法在世界其他地區並不常見。

14. 《Frascati 手冊》(於 1963 年初版，其後再經修訂)等一類文件雖然有使用這些字眼，可是，國際上的研究資助機構普遍認為「基礎」與「應用」這兩個字眼未能確切地形容研究的性質，因為把研究知識付諸應用所涉及的過程複雜，很多時候是間接，有時甚至是偶然的結果。這些字眼所指的只屬理論上的區別，而非實際上的區別，也未能反映從發現到付諸應用往往需漫長時間(以醫學研究為例，據說歷時最少 16 年)。因此，這些字眼未免把有緊密關聯的活動斷然區分。

15. 香港的制度按本身的需要和目的，把研究分為「以本地問題為主」與「具國際重要性」，這個做法可以理解，可是這會造成不良影響。聚焦小組參加者對此發表了意見：其一，參加者表示不明白「以香港問題為主」在實際應用上的意義或在策略上的原意。其二，他們也不清楚這個區分在研資局的決策或釐定優次過程中有何作用。他們覺得這兩個用詞帶有等級之分，相對於「純粹」本地利益，「具國際重要性」代表更優質、更有價值或更重要。專責小組認同，這兩組字眼帶來不安和引起關注，並建議研資局三思是否繼續使用這些字眼。

V. 影響及效益

16. 研究工作所費不菲，對於如何把握、描述和量度研究影響及效益，世界各地意見紛紜。何時才有定論，可說為時尚早。研究影響難以量度，部分是因前述的複雜因素所致。儘管如此，因應對此事項的關注日益增加，多個地區的資助機構已制定各種方法評估研究影響，以確保有關投資用得其所，不會偏離方向，以及提醒研究人員其成果可造福社羣。至於何時及以哪些計劃推行以研究影響作為評估準則，則是有待釐清的要點之一。

17. 專責小組注意到，可能是由於英國、澳洲等地稱為「研究影響」的概念在最近才引入香港，作為下一輪研究評審工作的考慮因素之一，研究界因而未見熱衷討論。除「基本」研究與「應用」研究這舊有二分概念外，研資局可考慮如何增加香港參與這場國際討論的機會，從而提高香港的研究效益，並為區分方法取得更多實證。

VI. 組合平衡

18. 專責小組留意到，約 80% 獲資助項目通過國際上普遍稱為「回應需求」、「從下至上」、「研究員主導」或「好奇心引發」的模式批出。這可能是由於研資局是香港主要的公營研究資助機構，加上其他資助來源匱乏，研資局的資助計劃因而較其他地區更為開明包容。

19. 任何蓬勃的研究文化都必須以這種模式為主導，這一點毋庸置疑。然而，在某些比較地區，當資助機構基於種種原因而認為應優先在某一範疇進行研究，這些地區便會創造更多「專題」或「策略」研究的機會。這可能是由於有關範疇是有待推動的嶄新或新興領域、或因研究不足或撥款不足以致錯失發展良機，又或有關範疇的課題具有特殊意義或迫切需要。不過，有一點必須注意，指定研究範疇只可收一時之效。長遠而言，指導性過強的制度不利於取得優秀研究成果，因為眾所周知，哪些研究會「勝出」，實難預料，而且如何判定何者為優先，亦須靠專家判斷和指引。有鑑於此，許多地區在聽取專家發展或督導小組或委員會(通常包括海外專家)的意見後，才釐定策略或專題研究方針。

20. 另一相關課題，也值得一提。專責小組留意到，資助制度重視機構或研究人員之間彼此協作，但如何促進和支持學科和院校間的跨學科協作研究，或通過海外合作進行跨學科協作研究這個棘手議題，則未獲充分考慮。許多複雜的研究問題須以跨學科方法處理，因此跨學科協作這個議題越來越受世界各地關注。要在這方面有所發

展，其中一個方法是資助一些需要較少經費，目標可能是與海外伙伴建立網絡或關係的項目。這些項目通常以研究事業剛起步或處於中期的研究人員為對象。

VII. 教資會資助界別與自資學位界別的關係

21. 專責小組知悉，設立獨立的專項基金為頒授本地自資學位院校提供研究資助是較近期的安排，並認同這項安排的理據，就是加強研究能力、善用人才、引導和促進優質研究、締造整體上更有利協作的環境，以及支持把研究知識應用於教學上。

22. 由於資助目的不同(例如在教資會資助界別支持進行優質研究；在自資學位界別則支持加強研究能力，以及把研究經驗和新知識應用於教學上)，受訪者對兩個界別獲資助項目的質素是否及應否統一，意見紛紜。

23. 據專責小組觀察所得，現行程序仍在發展中，研資局稍後或須考慮如何妥善蒐集證據，以判斷這項措施是否成功。

VIII. 制度保守？

24. 我們知悉，界別議論到現行制度有若干特點促使研究人員以保守的方法進行研究，窒礙創新和局限研究視野。這些因素載列如下。

25. 由遞交申請至公布結果的時間甚長，未能配合現代研究的步伐，也未能滿足研究人員盡快展開研究的渴望。世界各地的研究人員一向要求加快處理申請(由於要進行學者評審，部分要求有時不切實際)，但每年撥款一次的安排，縱有合理原因，也未能跟上其他一些地區每年發放多次審批結果的步伐。據聞，為免被耽延，部分研究人員盡量不將最佳構思申請資助。第二階段檢討宜考慮增加每年的申請次數是否有利，當中須顧及實施有關安排會否對研資局穩健的國際學者評審制度構成壓力。

26. 此外，多名研究人員表示，每年提交申請的文化有礙他們提出較長期、又或更創新及更進取的申請。他們認為，這種文化主要出自大學的期望(見下文第 IX 段)，而非直接出於研資局。但他們留意到個別計劃的資助上限相對較低，部分計劃的資助期相對較短，也助長了這種文化。我們認為，頻密提交申請增加行政開支，也耗費申請者的時間和精力。我們建議研資局審視現有各項計劃，以決定簡化和精簡程序是否帶來好處，以及現行的安排(特別是資助期)是否局限了研究人員發揮其抱負。

27. 對部分研究人員而言，研究行為失當的課題顯然是令他們焦慮的一個來源，

也促使研究人員更為謹慎。尤其是制度要求申請者就學者評審申報相關潛在的利益衝突關係(這項安排現已取消)，更令研究人員加倍審慎。即使有關安排與研究人員在挑選研究項目時趨於保守沒有直接關係，也對此文化可能造就間接的影響。

28. 最後，我們得知有受訪者關注，雖付出努力但最後申請不獲資助，令人泄氣。不過，我們留意到，與大部分其他地區相比，香港的成功率甚高，白費心血的情況相對輕微。

29. 研究環境是否理想，或多或少取決於資助制度能否支持若干百分比的項目為較高風險或需作深入研究。研資局或須考慮現行做法是否已充分發揮這功能。資助額與資助期的問題則較為複雜。當被問到假設總體資助額維持不變，研究人員是否贊成減少獲資助項目但增加各項目所得的資助額時，只有少數表示支持，因為這會令獲資助項目減少，獲資助的研究人員數目也會因而減少。這現象或許與香港缺乏其他可供申請的資助來源有關。

IX. 將研究資助結果與研究用途撥款的計算方法掛鉤

30. 掛鉤安排增加對成功獲得資助的回報，有助院校建立有效的研究文化和程序，並能達到激勵研究人員以更具效益和競爭力的方式進行研究，專責小組對此予以肯定。我們備悉，在 2015 年年底，教資會曾全面檢討研究用途撥款的分配機制，包括其主要決策因素，所得結論是現行模式有效達致其原定主要目標，至少在下一個三年期內維持不變。

31. 不過，我們也聽聞，掛鉤安排加劇一些被視為負面的院校行為。有研究人員表示，獲得資助與否漸漸被用作決定研究人員的升遷或獲授終身教席等事業里程碑。這種情況在香港是否較相若地區嚴重或輕微尚未明確。我們只匯報所見所聞，並備悉如掛鉤安排的運作硬性不變，有可能窒礙研究人員的發展意向，令他們更傾向避免創新或冒險。

X. 邁向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

32. 專責小組的調查摘要有助確認可進入在第二階段檢討工作審視的議題。我們希望可探討以下事宜：

- 聚焦小組歡迎研資局進行檢討，並樂於參與聚焦小組討論。他們希望研資局與研究界別有更多面談機會；

- 有受訪者關注到，研資局審批資助申請的時間過長，並認為該局每年應接受多於一輪申請；
- 我們知悉有受訪者投訴，指不同資助申請所接受的學者評審次數並不相同，而這做法普遍認為有欠公允；
- 研究人員留意到，其他地區就學者評審設有不同形式的「回應」制度，讓研究人員有權更正評審意見的錯誤之處，或就不利申請的假定提出質疑。該制度如在香港推行，會受申請人歡迎；
- 研究人員表示不信任部分學者評審的意見及評審小組的決定，希望研資局能提升兩者的透明度，並加強評審員及小組委員的培訓；
- 希望研資局考慮限制個別研究人員在同一時間最多可持有的獲資助項目數量；
- 我們注意到，研資局在處理研究方面涉嫌不當行為的過程中，有部分地方令人感到憂慮。雖然受訪者並無明確質疑現有制度的誠信，但調查工作及作出決定所需的時間，會令人擔心構成制度不公；
- 申請人認為網上申請程序並不簡便，特別是對經常提交申請的人士尤感不便。我們聽到有受訪者要求改善系統，讓申請人可在網上存取核心資料，無須每次重覆輸入；
- 為配合國際上的最佳做法，研資局可檢視其數據蒐集方法，以便作出具策略性的規劃及評估；
- 研資局應考慮，繼續區分「基本」研究與「應用」研究，以及「具國際重要性」的研究與「以本地問題為主」的研究，是否具有成效。

建議

33. 研資局是香港研究生態系統的一部分，各項建議以此為基礎提出。作為系統的一部分，研資局與其他組成部分互為影響。因此，我們於認定系統內各參與者在維持及提升香港研究界別表現上擔演不同角色後，提出與整個研究界別息息相關的建議。

1. 研資局應繼續提供撥款金額不同及資助期長短不一的組合，以配合不同事業階段及學科需要，確保研究人員可提升研究能力，並作出一些策略發展。

現時的資助組合顧及不同事業階段的研究人員的需要(例如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以推動他們提升研究能力，並透過主題研究計劃及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等計劃，作出一些策略發展。參與聚焦小組討論的研究人員對研資局所提供的特定計劃及計劃的種類均給予正面評價(第二部分第 2.1.2 段)。研究人員及院校管理人員整體上滿意局方提供的資助組合和比例。從大學國際排名顯示，包括研資局在內的制度，其學術研究已發展至卓越水平(第二部分第 2.1.2 段)。研資局亦致力協助教資會資助界別建立着重成效的學術研究文化，近年更擴展至自資學位界別。研資局的成就值得讚賞，而研資局應繼續提供多元化機制，以支援研究界別。與此同時，研資局須探討如何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維持其成就，以及如何在研究界別激發出更大抱負和更多創意。

2. 研資局應檢視其資助研究項目的廣泛社會影響。

不少持份者特別提到，有關制度需要取得更多撥款(第二部分第 3.1 段)。不過，如現有資助計劃的效益無從證明，而以往撥款所產生的影響又無法展示，或難以證明有確實需要增加撥款。凸顯研究所帶來的影響，有助香港的制度與國際制度接軌，亦可配合日益重視研究影響的趨勢。研資局可透過兩個方法達到這個目標。第一個方法是透過研究評審工作等程序，評估資助計劃的成效和影響，或選出及重點說明具示範作用的研究或「研究個案」。這個方法可就研究影響作出較全面的評估。若非如此，研資局只能評估某項計劃或資助組合其中一個部分。

另一方法是把研究影響納入所有資助組合的篩選準則中。目前，在主題研究計劃及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下，研究影響列為審批資助的決定因素之一，但優配研究金等計劃則並非如此。正如上文所述，有關議題在國際上引起不少爭論，研資局應設法更全面地處理有關問題。

3. 發放資助的政府機構可檢視有何機會及鼓勵措施，能為香港的研究界別提供更多資助金額，並令資助來源更多元化。

在回應調查的教資會界別研究人員中，只有四成曾獲批給並非由教資會及研究人員所屬院校發放的資助。在聚焦小組討論中，研究人員特別提到，對不少研究人員來說，研資局是唯一的資助來源(第二部分第 3.1.2 段)。欠缺多元化的資助來源，意味研究人員只能集中向研資局爭取撥款。同時，他們計劃進行及申請資助的研究，會局限於他們認為可取得研資局資助的研究。為使資助來源更多元化，發放資助的政府機構可檢討有關措施，以向工商行業及慈善團體等其他資助來源獲取研究資助。

4. 研資局應考慮如何改善參與活動，以期協助持份者參與該局制定決策和策略方向。

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研究人員表示，他們覺得只有高等教育院校的最高層人員才可參與研資局的活動，及就該局的程序和策略發表意見(第二部分第 4.1 段)。因此，聚焦小組參加者重視這次檢討，希望藉此向研資局提供意見。儘管研資局確有舉行公開論壇等一些參與活動，但該局應檢討這些活動，並按需要與主要持份者合作發展新活動，促進界別廣泛參與。該局可展開策略檢討程序，並邀請研究界參與，以解決此問題。

5. 研資局應考慮和說明在若干與世界策略相關事宜方面的立場，以確保該局的計劃配合其策略目標。

通過是次檢討，參加者指出一些可供日後作策略考慮的範疇(第二部分第 4.2 段)，包括鼓勵真正協作、因應研究的不同目標量度其學術成就，以及重視更廣泛的社會影響。鑑於研資局設有各式各樣的計劃，該局必須檢討項目組合如何讓各項因素達致其希望達致的平衡，以及這對獲資助項目的類別和效益有何影響，例如回應需求的資助模式與策略資助模式，以及鼓勵協作的資助模式與追求學術卓越和建立能力的資助模式的理想比例。此外，研資局與香港其他資助機構應加強合作，就着資助的整體目標，確保各項資助計劃各安其位，個別資助機構清楚了解自己的角色。妥善安排各項策略可令學術研究取得更大效益，並確保研究成果能夠轉化。

6. 因應持份者的意見，教資會及研資局應考慮是否就 2015 年檢討高等教育院校所得的研究用途撥款額與申請研資局資助的結果掛鈎的模式，以及其目的、目標及影響，作重新檢視，以確保這模式的長期及短期影響可繼續配合撥款的策略目標。

高等教育院校獲得研資局優配研究金及其他研究用途補助金資助計劃的數目，是釐定教資會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的分配¹的因素之一。研資局認同，將獲資助項目與研究用途撥款掛鈎可促進競爭。教資會已參考各院校的意見，全面檢討這項撥款機制，所得結論是此機制有助促進競爭。專責小組亦備悉，該次檢討符合嚴格標準，但研究人員認為此措施對界別的影響和衍生的行為，值得關注(第二部分第 3.3 段)，特別是研究人員認為，以獲優配研究金資助數目計算整體補助金撥款，引致大學以優配研究金資助項目作為個別人員升遷或獲授終身教席的準則。研究人員認為，此舉增加教職員的壓力，影響資助制度的效率。舉例而言，高等教育院校普遍期望所有研究人員每年都會申請資助，無論他們是否需要研究經費。研究人員及院校日漸着眼於競逐研資局的資助，令其他資助機構少於嘗試開發新的資助方案。這些影響必須正視，掛鈎模式的策略目標亦須檢討，以確保符合這項模式的目標。

7. 研資局應考慮各評審小組用以評核申請質素的準則和標準是否足以確保申請符合策略目標。

對於研究(不論學科、計劃類別及院校類別)是否或應否一律按同一質素標準評核並無共識(第二部分第 4.2.2 段)。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部分參加者表示，不論是何界別和計劃，均須達到完全一樣的質素水平，另有參加者覺得，研資局視乎資助計劃的目標和範圍採用不同的尺度。儘管準則及標準不必相同，可視乎研資局資助計劃組合的不同元素而定，惟必須清晰明確。因此，必須根據研資局為支持教資會資助界別和自資學位界別而訂定的策略目標，探討和釐清這方面的事宜。

¹ <http://www.ugc.edu.hk/eng/ugc/faq/q303c.htm>

8. 研資局應檢討和加強溝通工作，以期改善各持份者對研資局程序的了解。

不少研究人員在問卷調查及聚焦小組討論會上表示，他們覺得研資局的資助申請和檢討程序並不清晰(第二部分第 5.2 段)。此外，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不少研究人員對某些程序一知半解或錯誤描述部分程序。雖然研資局設有公開論壇、年報及網站等各種溝通途徑，很多研究人員仍覺得這些途徑目前無助釐清程序。研究人員現時以為只有院校高層才可直接取得研資局的資料，因此，實有必要讓各級學術人員參與。研資局應檢討現行溝通方式，考慮加強或增加溝通途徑，確保學術界各級持份者均可輕易取得研資局程序的資料。

9. 高等教育院校應檢討內部程序，確保研資局的資料可下達至所有教職員。

學術界各級研究人員可取得的資訊必須相同，研資局的溝通工作才可發揮最大效益。在聚焦小組討論會上，各大學的研究人員明確指出，對於研資局的計劃和程序，他們的理解程度不一(第二部分第 5.2.4 段)。因此，高等教育院校應與研資局一同檢討溝通方法，並確保各級研究人員可取得相同的資訊。

10. 研究人員應盡力加強對研資局程序的認識，把握機會提出意見。

研究人員必須致力加強對研資局程序的正確認識，以及把有關知識告知其他研究人員。在聚焦小組討論會議上，我們聽到不少研究人員誤傳消息的例子(第二部分第 5.2.4 段)。據我們所知，這對研究人員(特別是事業剛起步的研究人員)選取申請研究題目及所需項目，均有影響。

11. 研資局應檢討和精簡程序，以確保程序公正和有效率。

在是次檢討中，有若干範疇特別引起小組注意，如予特別考慮，可改善效率。這些範疇包括每年進行多少輪申請、評審申請所需的時間、申報及相關的紀律程序，以及遞交申請的入門網站(第二部分第 5.1 段)。我們建議研資局在第二階段檢討這些範疇及其他程序(載於上文第 X 段)，確保有關範疇及程序盡量精簡和有效。有一點雖與本檢討無關，但值得在此一提，研資局已在某些範疇上取得進展。例如，由於該局的評審員數據庫備存大量資料，加上在互聯網搜尋資源也甚為方便，因此，研資局

於 2016 年 12 月在其會議上同意，首席研究員無須再提名評審員。在新安排下，研究人員因不慎沒有披露與其提名外部評審員的關係而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日後將不再出現。其他將推行的措施包括改善研資局網上申請系統，使該系統更方便使用，以及改善評核質素的措施。